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惠民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北京

中 国 共 产 党
山 东 省 惠 民 县 组 织 史 资 料
(1926—1987)

中共惠民县委组织部
中共惠民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惠民县档案局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北京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惠民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惠民县委组织部
中共惠民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惠民县档案局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印 刷： 惠民县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6开 22.5印张 412千字
1989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ISBN 7—80023—123—2/K·158

定 价： 20.00元

(内部发行)

凡例

1、本书主要收录了从1926年7月至1987年12月底惠民县乡（镇）级和县直正科级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本书实行“分时期、按系统”以及合编、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建国前各系统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以党、政、军、群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三章，每章以党、政、军、群等系统的党组织分节。建国以后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其间插彩页区别），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3、本书采用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和有关简述；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主要有：县地图、行政区域沿革示意图、党的活动示意图、县党政主要领导人变化情况一览表、各时期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4、收录人员范围。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到：“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最早党员、县工委；“抗日战争时期”的第一个党支部书记、县工委以及现属惠民县各区委正副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以后各历史时期的县委委员（设常委时，只收常委）、正副书记，县委各工作部门（按编制序列的常设机构）正副职，各区（公社、乡、镇）党委正副职，县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支部）正副书记（“文革”后政权工作部门只收党组、党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以及1984年机构改革后的县纪委常委。

政权系统的资料收录到：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及其各科室正副职；县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正副职；各区（乡、镇、公社）政府正副职；原属政府编制序列，由于历史演变而成为国家或集体经营的联合社、公司、站等科级企事业单位的正副职。

军事系统的资料收录到：县大队、市警卫大队、惠民独立团、县人武部正副职。

县政协收录到正副主席及其各科室正副职。

群众团体系统的资料收录到：县各救国会、工会、农会、妇联、团委、科协等组织的正副职。

5、凡历史上曾属本县，现属外县的政区，只列当时的机构名称；历史上不属本县而现属本县，以及曾一度属外县的本县政区，机构名称和人员名录均予收录。

6、“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革命委员会，列入政权系统。组织机构收录到政治部、生产指挥部、革委办公室；各部、委、办、局原则上从正式恢复时收录，个别机构按实际情况反映。革委中的群众、工人及军代表在同一机构第一次出现时分别在名录后注明。

7、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的，按自然演变的历史阶段表述；职能部门负责人按历史时期连续表述；区（公社、乡、镇）级负责人按机构名称更换分阶段表述；“文革”时期，由于历史原因，县委和县人委（县革委）职能部门分阶段表述。

8、各组织机构的名录中，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相同者，名录后不注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时间；中途任职者只注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

9、本书所列各组织机构的沿革情况，如建撤、合并、更名等变化，均在其机构名称之后，加一简要文字说明。各机构的名称，尽量采用历史称谓，在各章、节中首次出现时采用全称，后采用常用名称或简称。

10、各职能部门的排列，按历史习惯或党、政编制序列为序，不分主次；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名录，在每一历史时期中连续表述；同职负责人名录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11、本书所收录的人员，无论是工作调动、还是病故、离（退）休和退居二线，在免职或离开领导岗位之后，均在其名录后注以“离职”；凡在同一时间担任两种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均在其兼任职务的名录后注“兼”；如有上级正式批准代理正职的领导人，则予以收录，并在其名录后注明“代理”。

12、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其中如有女性、少数民族，历史上的化名、别名，了解的均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个别未查清和文字较长的机构沿革叙述以脚注说明。

13、在本县任职期间牺牲者，以脚注说明，尽量注明何时何地牺牲。

14、同一机构，凡属沿革变化、届次更换、内部更名等情况，以及党政领导机关各工作部门，名称更迭不再加序号。

15、本书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表明年月和各种数字。同一任、离职时间在一年之中的，只写一次年度；在一月之中的，尽量注到日；时间确不准的，用“上半年”、“下半年”或“春”、“夏”、“秋”、“冬”注明。

16、历史上确已查明的叛徒、“文革”中的“三种人”，刑事犯罪和其他原因被开除党籍，以及脱党、退党或未予登记等情况，均采用脚注形式一次注明。

审 定: 李成明 王占宝 董书斌
主 编: 潘殿俊 王延惠 韩其平
编 辑: 周荫亭 苏明纲 王义礼 李光龙
范天华 李智彦 李以平 阎少青
周令阁
编 务: 马本选 张玉田 李元坤 李增喜
逯加众 史佃茂 孔庆莲
责任编辑: 樊其宏 潘殿俊

总 目 录

凡 例	四、中共惠民市委	(32)
概 述	五、惠民市委工作部门	(33)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惠民县组织史资料	六、惠民市委所辖各区委	(33)
第一章 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	七、中共杨忠县委	(34)
时期	八、杨忠县委(工委)工作	
中国共产党惠民县工作	部门	(35)
委员会	九、杨忠县委(工委)所辖各	
(8)	区委	(35)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十、中共惠济县委	(3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十一、惠济县委工作部门	(36)
一、中共惠民县工委	十二、惠济县委各区委	(36)
(13)	第二节 政权组织	(37)
二、中共惠济商三边县委	一、惠民县参议会	(37)
(14)	二、惠民县人民政府	(37)
三、惠济商三边县委工作	三、惠民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38)
部门	四、惠民县政府所辖各	
(14)	区公所	(40)
四、各区委	五、惠民市参议会	(45)
(14)	六、惠民市人民政府	(4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七、惠民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45)
一、惠民县行政委员会	八、惠民市各区公所	(46)
(15)	九、杨忠县民主政府	(47)
二、惠济商三边县抗日民主	十、杨忠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47)
政府	十一、杨忠县政府所辖各	
(15)	区公所	(48)
三、惠济商三边县抗日民主政	十二、惠济县民主政府	(49)
府工作部门	十三、惠济县政府各工作	
(15)	部门	(49)
四、惠济商三边县各区公所	十四、惠济县政府所辖各	
(15)	区公所	(49)
五、其他区公所		
(16)		
第三节 地方武装		
一、惠民县武装工作队		
(17)		
二、惠济商三边县大队		
(17)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中共惠民县委		
(25)		
二、惠民县委各工作部门		
(26)		
三、惠民县委所辖各区委		
(27)		

第三节 地方武装	(50)	社)党委	(117)
一、惠民县地方武装	(51)	一、中共惠民县委	(117)
二、惠民市警卫大队	(51)	二、县委各工作部门	(118)
三、杨忠县地方武装	(52)	三、各区(公社)党委	(119)
第四节 群众团体	(52)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织	(127)
一、惠民县各群众团体	(52)	一、惠民县人委党组	(127)
二、惠民市各群众团体	(53)	二、县人委工作部门中的 党组织	(127)
三、杨忠县各群众团体	(54)	三、惠民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 心领导小组	(128)
四、惠济县各群众团体	(54)	四、县革委工作部门中党的 组织	(128)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67)	五、惠民县人民法院党组	(130)
第一节 中共惠民县委、惠济县委 及各区委	(70)	六、惠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30)
一、中共惠民县委	(70)	七、各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 小组	(130)
二、惠民县委各工作部门	(73)	第三节 惠民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33)
三、惠民县各区(乡、镇、 公社)党委	(78)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 时期	(135)
四、中共惠济县委	(104)	第一节 中共惠民县委、县纪委和 各公社(乡、镇)党委	(137)
五、惠济县委各工作部门	(104)	一、中共惠民县委	(137)
六、惠济县委所辖各区委	(104)	二、惠民县委工作部门	(140)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织	(105)	三、中共惠民县纪律检查 委员会	(142)
一、惠民县人民政府党组	(105)	四、各公社(乡、镇)党委	(143)
二、惠民县政府(人委)工作 部门中的党组织	(105)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党的组织	(157)
三、惠民县人民法院党组	(109)	一、惠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党组	(157)
四、惠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09)	二、惠民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 心领导小组、党组	(158)
第三节 地方武装系统党的组织	(109)	三、惠民县人民政府党组	(158)
一、惠民县兵役局党支部	(109)	四、惠民县革委(人民政府) 工作部门中的党组织	(159)
二、惠民县人武部党支部	(109)	五、惠民县人民法院党组	(163)
三、惠民县人武部党委	(109)	六、惠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63)
第四节 群众团体中的党组织	(110)		
一、共青团惠民县委党组	(110)		
二、惠民县妇联党组	(110)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15)		
第一节 中共惠民县委及各区(公 社)党委			

第三节 惠民县人武部党委	(164)
第四节 惠民县政协党组	(164)

* * * *

山东省惠民县政权系统组织史	
资料	(167)
山东省惠民县地方武装系统组织	
史资料	(289)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	
惠民县组织史资料	(299)
山东省惠民县群众团体组织史	
资料	(309)

图 表 目 录

惠民县行政区划图	
最早党员情况一览表	(9)
惠民县第一个党支部情况	
一览表	(18)
抗日战争时期惠民县党的活动	
示意图	(19)
抗日战争时期惠民县抗日根据	
地示意图	(21)
抗日战争时期惠济商三边县党、	
政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22)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惠民市党组	
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55)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惠民市政权	
系统机构沿革示意图	(56)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惠民县党	
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57)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惠民县政权	
系统机构沿革示意图	(58)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杨忠县党	
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59)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杨忠县政权	
系统机构沿革示意图	(60)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惠济县党	
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61)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惠济县政权	
系统机构沿革示意图	(62)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惠民市、	
惠民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63)
杨忠县简图	(65)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惠民县	
党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11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惠济县	
党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113)
“文化大革命”时期惠民县	
党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13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惠民县党组织机构沿革	
示意图	(165)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惠民县	
政权机构沿革示意图(一)	(215)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惠民县	
政权机构沿革示意图(二)	(217)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惠济县	
行政机构沿革示意图	(219)
“文化大革命”时期惠民县	
政权系统机构沿革	
示意图(一)	(243)
“文化大革命”时期政权系统	
机构沿革示意图(二)	(24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	
期惠民县政权机构沿革	

示意图（一）……………(285)	示意图……………(32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惠民县政权机构沿革	惠民县政权组织机构沿革
示意图（二）……………(287)	示意图……………(326)
中共惠民县委（工委、市委）	惠民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
书记更叠一览表……………(321)	统计表（一）……………(327)
惠民县政权机构主要负责人 变化一览表……………(323)	惠民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
惠民县党组织机构沿革	统计表（续一）……………(332)
	惠民县各时期党员、基层组织 情况统计表……………(337)

概 述

惠民县位于鲁北平原，惠民地区西部。东与滨州市接壤，西与济南市的商河县、济阳县毗连，南隔黄河与高青县、邹平县相望，北以阳信县为邻。总面积为1356.3平方公里，人口为57.0156万。

惠民县历史悠久，置县业已两千多年。古城重镇惠民城，历来是鲁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兵家必争之地。明、清分别系武定州（府）所在地，民国初置武定道，日军侵华后，曾派驻重兵，统治鲁北地区。解放后，一度是山东省渤海区党、政、军机关所在地。

惠民县是中国共产党活动较早的县份之一。

1926年7月，中共山东省地方执行委员会为开辟惠民县党的工作，促进国共合作，派遣惠民县籍的共产党员苏亦农回到故乡，以县师范讲习所教员身份开展党的活动。他在师范讲习所、山东省立第四中学着手建立进步学生组织，协助编印进步刊物，向学生宣传马列主义真理，在学生中培养了一批积极分子。在这期间他介绍四中学生邵之镜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并准备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但因1927年“4·12”和“7·15”反革命政变后，国共合作破裂，国民党惠民县党部开始监视苏亦农的活动，苏时有被捕的危险。1928年夏，他被迫离开惠民县。

1928年春，原中共绥远省委代理书记、宣传部长路雨亭（惠民县人），偕同爱人李士杰（共产党员），受山东省执委派遣到德州一带组织武装暴动，因无落脚之处，辗转来到惠民县李庄高小任教，寻机开展党的活动。但很快遭到国民党惠民县当局的追捕，路、李夫妇避捕离开惠民。

1933年山东省党的组织遭到破坏后，中共顺直省委指示津南特委向南发展。7月，津南特委选派庆云中学学生、共产党员刘万春来山东省立第四中学，以学生身份为掩护建立了惠民县第一个党的组织——中共惠民县工作委员会，刘万春任书记。1934年4月，刘万春奉命参加庆云县马颊河罢工斗争。罢工失败后，刘万春被迫离开惠民县，县委随之解体。1934年夏，共产党员岳一峰到省立四中任教。他积极宣传进步思想，传播马克思主义真理，培养了一大批积极分子，为惠民县党的组织创建创造了有利条件。1937年，继岳一峰离开惠民县之后，原五乡师教师、共产党员马霄鹏来山东省立第六乡村师

范学校任教。他与鲁北特委宣传部长赵明新取得联系后，是年9月，山东省立惠民中学（原四中改名）和惠民乡师建立了惠民县第一个党支部，马霄鹏任书记。他们秘密发动群众，培养抗日骨干，开展救亡斗争，并在斗争中发展党组织。不到三个月，该支部就发展了万兴诗等11名学生加入党组织，并派人去阳信县流坡坞、洋湖乡农学校，进行抗日救国的宣传和发动工作，筹建抗日武装。同年11月，惠民城沦陷前夕，省立惠中和惠民乡师中的党组织随校南迁，途中组成临时支部，进行抗日宣传和发动工作，先后动员三批进步学生奔赴临汾、延安，走上抗日第一线。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与国民党反动派以及当地土匪、伪顽勾结一起，控制着重要村镇及交通要道。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党的主要活动很难深入敌人腹地，惠民县党组织被迫活动在敌人控制势力比较薄弱的西部及西北部农村。

1939年2月，八路军东进抗日挺进纵队政治部派遣共产党员常中方、李一民到商河、惠民、阳信等县结合部，组成鲁北工作委员会，对内称中共商惠阳中心县委，“常中方任书记，隶属冀鲁边区特委。在商惠阳中心县委的领导下，惠民县西部及西北部农村开始了建党工作。仅1939年，先后在归化、石皮家、康家园、芦家、罗门马等十几个村庄发展党员几十人，有的村庄建立了党支部。1939年春，活动在阳信、沾化、惠民三县结合部的共产党员王俊峰等，在上级党组织的帮助下，组建了中共惠、阳、沾中心县委，王俊峰任书记，石清玉、孙清野分别任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后因形势变化，建立不久便奉命撤销。

1939年底，为开展惠民县抗日民主运动，鲁北行政委员会决定成立惠民县行政委员会，魏大展任主任，鲁仁彬任党团书记。1940年5月，因形势恶化而奉命撤销。

1940至1942年，抗日斗争进入艰苦岁月。日伪军残酷扫荡抗日根据地，惠民县西部及西北部的根据地已难维持，被压缩到狭小的区域内。为重新开辟这一带党的工作，建立和发展商河、惠民、阳信三县边境地区抗日根据地，1942年9月，中共冀鲁边区三地委决定在这一带建立商惠县，并同时成立商惠县委，王文清、李炎、赵元明、叶尚志先后任县委书记。该县建立后，县委、县政府一手抓组织建设，一手抓武装建设，创建革命根据地，打击日本侵略者。

1943年3月，为加强武装建设和对敌斗争，成立了惠民县武装工作队（代号“三小队”）。1943年10月，中共冀鲁边区三地委决定组建惠民县工委，史子安任书记。在商惠县党、政、军组织的协助下，惠民县工委积极发动群众，坚持斗争，扩大党的影响。1944年6月，工委书记史子安被捕，县工委奉命撤销。

1944年1月，根据斗争需要，山东分局决定并经中共中央北方局批准，冀鲁边区与

清河区合并，建立了新的战略区——山东渤海区。此时，渤海区抗日斗争形势开始好转，抗日军民展开了对日伪的局部反攻。10月，为确保黄河两岸抗日根据地的联系，渤海区党委决定，在商河、惠民、济阳三县交界地区新设惠济商三边县，并同时组建三边县党、政、军组织，赵元明、张凤伍先后任书记。至此，惠民、济阳、商河结合地带形成了大片抗日根据地。

1945年，抗日战争进入反攻阶段。8月，遵照山东分局和山东军区的指示，渤海军区主力分南、中、北三路展开大反攻，以摧枯拉朽之势，横扫渤海区境内大小日伪据点。8月30日，渤海军区北路大军攻克惠民县城。9月，商惠县和惠济商三边县完成了其历史使命，奉命撤销。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9月，渤海区党、政、军机关迁驻惠民县城，惠民县随之成为渤海区政治中心。为此，以惠民县城为基础，设立了惠民市，直属渤海区党委、行署。1946年10月，改属渤海区四地委领导。市辖6个区，即城关、龙池、省屯、文化、归化、洋湖区，市委书记林光。在设立惠民市的同时，设立了惠民县，并成立县党政组织。县辖9个区，即二至十区，县委书记吴智铭。县、市所辖各区均建立了区委。

1945年10月，惠民县委书记吴智铭调任其它工作，11月，马学全继任书记。

惠民县、市党、政、军组织建立后，为巩固后方，配合前线作战，带领全县人民进行艰苦的斗争，保卫了抗战胜利果实。

1946年6月，全面内战爆发。在军事进攻的同时，国民党反动派收罗土匪、恶霸、汉奸等组成地方反动武装，潜回惠民县一带进行破坏活动，严重干扰了县、市各项工作，尤其使始于1946年9月的土改工作陷于被动。1946年5月，县委书记马学全调二地委任副书记（未走），王云祥继任书记。此时，惠民县、市党组织在渤海区党、政、军的协助和领导下，开展了剿匪反特斗争。1947年8月，前县委书记马学全在惠民县剿匪中牺牲。经过近一年浴血奋战，至1947年3月，县内匪患基本平息。在这场斗争中，全县、市共剿灭匪特1300余人。剿匪工作的胜利，极大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1947年夏，土改复查进入高潮，基本平分了土地，满足了广大农民的土地要求。在参军参战活动中，全县、市6500余名青壮年奔赴前线，杀敌立功。在支前工作中，惠民县、市先后数次派出“支前民工营”，随军参战，多次受到上级嘉奖。在“治黄”斗争中，全县、市先后来用1003150个工日，破土771170立方米，取得了“治黄”斗争的决定性胜利。

1946年12月，经上级批准，在惠民、济阳、商河三县交界地带新置杨忠县，张涛、韩少伊先后任县委书记。原惠民县九、十区划归杨忠县管辖。1947年9月，惠民县委书记王云祥专任县长，范光一接任书记。1948年4月，惠民市奉命撤销。此时，县委班子

进行了调整，范光一调离惠民县，杨岩继任县委书记。1949年2月，杨岩调四地委工作，杨辛继任县委书记。同年5月，杨忠县易名惠济县，王任之任书记。

1949年，解放战争形势发生根本好转。为夺取全国政权，遵照中共中央和华东局指示，惠民县先后抽调170余名干部南下。为结束国民党反动派22年来的统治做出了贡献。

解放战争时期，惠民县、市党组织迅速发展。1949年9月，全县有区委12个，党支部由抗战时期的14个增加到256个，党员由170余名猛增到3705名。同时，为了民族解放，自抗战时期到新中国成立，惠民县共有1069名优秀儿女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

新中国成立后，处于执政地位的惠民县党组织，肩负起发展国民经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间，惠民县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进行了结束土改、整党、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运动，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在发展生产、稳定市场、控制物价、统一财政经济管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诸方面，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950年5月，惠济县奉命撤销。同时，山东渤海行政区撤销，成立惠民地委和专署。此时，杨辛调离惠民县，江波继任县委书记。1951年8月，江波调离惠民县，洪坚继任县委书记。11月地委机关由惠民城迁至北镇（现滨州市）。1952年7月，洪坚调离惠民县，邵力加继任县委书记。1954年邵力加调离惠民县，李占元继任县委书记。1956年6月，中共惠民县第二届代表大会在惠民城召开^①，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李占元当选为书记。是年3月，城关与城郊、大年陈与姜家楼区合并，辖区变为12个。5月撤销城郊区，设立城关镇、昭田乡、省屯乡、后王乡四个县直属乡镇。同年12月，撤区划乡，全县辖40个乡镇。

从1957年开始，由于党的工作出现某些失误，党组织开始走上曲折的发展过程。是年，开展了“反右派”斗争，由于对当时的政治形势作了不切合实际的估计，致使反右派斗争严重地扩大化，党的事业受到严重损失。1958年2月，全县40个乡、镇改为17个乡。是年9月，根据中央指示，全县掀起了人民公社化高潮，原有的17个乡调整为13个人民公社。11月，为适应“大跃进”需要，惠民县与滨县合并，称惠民县，辖22个人民公社，隶属淄博专署（惠民地区建制取消）。此时，经省委批准，孙明村任县委第一书记。1959年在庐山会议的影响下，开展了“反右倾”斗争，打击了一批敢于说真话的同志，使“左”倾错误进一步发展。从这一年到1961年，国民经济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

^①从1949年到1955年8月召开的六次党员代表会议，历史上统称为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故1956年6月召开的第一届称第二届，二届称三届……延续至今。

处于极端困难状态。1961年5月，惠民县分为惠民县和滨县，韩星五任惠民县委书记。县辖13个区，隶属复设的惠民专署。1962年以后，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有明显好转。1963年9月，中共惠民县第三届代表大会在惠民城召开，韩星五当选为书记。1965年，韩星五调离惠民县，刘传经继任县委书记。1966年初，全县有17个党委，6个党组，1149个党支部，9644名党员。

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党的建设遭到严重破坏，给惠民县人民带来巨大灾难。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组织夺取了县级党政组织的权力，冲垮了公、检、法，随即各级党政组织纷纷被夺权，全县陷入混乱状态，工厂停产，学校停课，国民经济急剧下降。

1967年3月，成立了有军（军队代表）、干（干部代表）、群（群众代表）三结合的党政合一的惠民县革命委员会，刘传经任主任。县直各部门及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也相应地组建了革命委员会，掌握党、政、财、文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全县先后开展了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等运动，使广大干部、群众遭到残酷迫害。许多党员、干部被诬陷为叛徒、特务、走资派、“三反”（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并遭到批斗、游街、关押等迫害，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同时，还吸收了部分不够党员条件的人入党，造成党组织的严重不纯，产生了恶劣后果。

1969年5月，中央下达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十条”。是年9月，全县撤销区辖公社，区改为公社。10月，成立了惠民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姜志超任组长。1971年5月，中共惠民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产生了第四届县委，姜志超任书记。全县各公社也先后召开党代会，选举产生了公社党委。同时，各级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撤销。同年9月，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惠民县同全国一样，各级党组织批判了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解放了一批长期受打击迫害的老同志，认真抓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纠正无政府主义倾向，全县各方面工作出现了好的转机。12月，县辖区进行了调整，将13处人民公社调整为21处。1974年1月又掀起“批林批孔”运动，全县生产、工作、社会秩序又陷于混乱状态。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后，全国开展了整顿，惠民县的形势开始明显好转。但是，1976年2月开始的“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全县出现好转的形势又遭到破坏。

1976年8月，姜志超调离惠民县，吉登科继任县委书记。1978年12月，吉登科调任惠民地区农机局长，刘贞云继任县委书记。

1976年10月，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毅然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宣告

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年底，全县有党支部1213个，党员17036名。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头两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对“四人帮”的批判，各项事业有所发展。但由于“两个凡是”的错误影响，全县拨乱反正呈徘徊状态，形势没有得到根本好转。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惠民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目标，坚持全面拨乱反正，纠正“左”倾错误，端正思想路线，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推进改革和开放，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从1980年以来，全县纠正冤假错案291起，处理历史遗留问题893起。同时，大力清除“左”的偏见，解决了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提高了党员队伍的素质。1980年10月，中共惠民县第五届代表大会在惠民城召开，产生了第五屆县委，胡安夫任县委书记。1983年10月，胡安夫调任地区行署副专员，副书记赵山水主持工作。1984年3月，中共惠民地委任命赵山水为惠民县委书记。5月，在机构改革中，县委根据领导成员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一大批老同志退居二线，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同时，调整了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将21处公社改为21个乡镇（镇）。从1985年开始，全县先后有21711名党员参加了整党。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所提高，基本完成了中央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任务。1984年12月，召开中共惠民县第六届代表大会，产生了第六届县委，赵山水当选为书记。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行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87年12月，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中共惠民县第七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县委，张俊华当选为书记。新的县委根据省第四届党代会确定的“促团结、促改革、促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各项任务，采取得力措施，狠抓改革、开放，全县的改革迈出了较大步伐。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53664万元，比1978年提高3.7倍；社会商品零售额15586万元，比1978年增长2.6倍；人均收入467元，比1978年增长4.36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条战线，都出现了新的局面。1987年底，全县有党委29个，党组25个，党总支126个，党支部1697个，党员22679名。